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交易内容：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含子公司）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工财务”）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。

● 截至公告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前期在兵工财务申请的总额为 80,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已使用 23,731 万元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<以下简称“晋西车辆”>、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<以下简称“晋西装备”>、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<以下简称“铁路产品公司”>、包头晋蒙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<以下简称“晋蒙公司”>）拟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（其中：铁路产品公司和晋蒙公司合计为 2,500 万元，晋西车辆和晋西装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）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票据等业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

兵工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器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兵工财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名称：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成立时间：1997 年 6 月 4 日

4、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罗乾宜

6、注册资本：317,000 万元

7、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。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；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汇业务（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）。

8、主要股东：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

9、兵工财务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：公司目前持有兵工财务 9,000 万股，持股比例占 2.84%。为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于 2016 年与兵工财务签订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办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。

10、财务情况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兵工财务资产总额为 6,343,374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 647,019 万元；2016 年 1-9 月兵工财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82,850 万元，净利润为 58,479 万元。

11、经营情况：兵工财务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

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、晋西装备、铁路产品公司、晋蒙公司）拟向兵工财务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（其中：铁路产品公司和晋蒙公司合计为 2,500 万元，晋西车辆和晋西装备根据实际需要确定），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票据等业务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与兵工财务签署相关协议。

（二）定价政策

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适用如下方法：公司在兵工财务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时，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 10% 执行；兵工财务为公司代开银行承兑汇票时不收取保证金，其他业务参照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如无国家定价或国家规定的，则适用最可比较的同类产品和生产协作的公平市场价格；如无公平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按照互惠互利、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。

四、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兵工财务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，开展票据业务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7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张朝宏、姚军奎、孔炯

刚、潘平英、张国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，开展票据业务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本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,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晋西车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晋西车轴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晋西车轴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- 4、晋西车轴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- 5、晋西车轴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